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琴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密云城区花卉  
景观布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密云城区花卉景观布置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鼓楼东西大街、南北大街沿线花卉布置、滨河路沿线花卉布  
置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6年密云城区花卉景观布置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  
围内全部园林绿化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4天，

阶段性竣工要求：4月18日前完成五一花卉布置；9月25日前完成国庆花  
卉布置；10月23日撤花，具体时间根据相关部门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口《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城镇绿地  
养护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 1454785.97 元)； 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壹分 (¥ 1585716.7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捌佰元叁角肆分 (¥ 69800.34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 473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生银；身份证号：150429198304035725。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30%作为预付款，并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及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灌木的成活率达到 95%以上，珍贵树种和行道树成活率达到 98%以上，花卉种植成活率达到 95%以上，草坪或地被覆盖率达到 100%，施工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以上。

#### 八、其他要求

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北京琴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生银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228735596618Y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2286637294927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2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沙坞村西支干渠路2号

邮政编码：101500

邮政编码：101500

法定代表人：马

法定代表人：军王印胜

委托代理人：马

委托代理人：军王印胜

电话：69082350

电话：010-89088585

传真：69088393

传真：010-89088585

电子信箱：ylzx001@bjmy.gov.cn

电子信箱：1569118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西大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

账 号：11131001049200066

账 号：1201000103000026144

联系人：张生银

联系方式：13810011195

